

##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，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1,636,798.62 元，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-742,375,438.22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累计亏损未经全额弥补之前，不得向股东派发股利或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故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# 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9,252,735.53	-11,559,209.01	-100,436,899.1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739,259,319.5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742,375,438.22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0,914,457.54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根据上述指标，对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由此，本次分配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股票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。

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投资者回报，后续将努力提高经营业绩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5）第226015号）
2. 公司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3. 公司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